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3/...

##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与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8、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4、9、14 和 26 条，铭记《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内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还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与公正性以及司法制度廉正性的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所有先前决议与决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依据自身职业操守行事的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体制的廉政诚实都是保护人权，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公正审判，确保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忆及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公正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坚持人权，从而促进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当程序和顺利运行，

关切地注意到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的独立性的攻击越来越频繁，特别在他们履行其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与干预，

忆及每个国家都应该提供处理人权申诉与侵权行为的有效补救框架，而司法，包括执法和检察机构，特别是独立的司法和法律专业完全符合载于国际人权文书中相适用的标准对充分而无歧视地实现人权至关重要，对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还回顾至关重要是通过改进招聘方式和法律及专业培训，确保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官员具有履行其职务的专业资历，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使其在确保法治方面适当履行职责，

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捍卫人权，包括在捍卫免受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绝对与不减损自由权利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承认律师协会、法官与检察官专业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捍卫法官与律师独立性原则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司法制度的独立性与廉正方面可以发挥并应发挥的作用，

承认法律援助是基于法治的司法制度的一项公正、人道和有效的要素，

重申 2011 年 7 月 6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第 17/2 号决议，承认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之内为保障法官与律师的独立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内紧密合作的重要性，

1. 呼吁所有国家保障法官与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并保障其能够如此履行其职责，包括采取有效的法律，执法、及其他适当的措施，使之能够在不受到任何干预、骚扰、威胁或恫吓的情况下履行职责；

2. 鼓励各国促进司法成员组成的多样性，包括考虑性别平等，确保加入司法制度的要求以及加入司法制度的遴选程序无歧视，规定按照客观标准的公开透明的遴选程序，保障所任用的个人廉正能干，经过适当法律培训和具有法律资历；

3. 强调法律应充分确保法官的任期、其独立性、安全、适当薪金、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法官的任期保障是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保障，辞退理由必须明确符合法律清楚规定的情况，包括不称职或举止不端使其不适宜履行其

职责的理由，对一名法官采取的纪律处罚、停职、撤职的程序必须符合适当的过程；

4.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检察官能够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5. 谴责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所有侵犯、恫吓和报复行为，提请各国负责任维护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完全，保护他们及其家属及其职业协会免遭因其履行职责而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威胁、报复、恫吓与骚扰，起诉这些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6. 吁请各国与相关的国家实体，例如律师协会，法官与检察官协会、教育机构进行协调，参照区域和国际人权法，还酌情参照人权机制，例如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法庭的结论性意见和决定，在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初次委任或在其职业生涯中定期向其提供充分的培训，包括有关人权的培训；

7. 强调重要的是各国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参照相关的承诺与良好做法制定和实施有效持续的法律援助制度，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法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根据适当的资格标准提供法律援助；

8. 促请所有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时给予合作与援助，提供所有的资料，及时就特别报告员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

9. 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与其职责领域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合作；

10. 吁请各国政府严肃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促请各国在履行和实施特别报告员建议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1.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有关缔约国的请求下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者接触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磋商加速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及传播最佳做法，以期建立和加强法治，特别注重建立和加强司法，以及独立称职的司法机关及法律专业的作用；

12.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检察官客观性和公正性，及其以此原则开展职责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政府或有决心采取措施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通过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进一步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磋商和考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服务；

13. 鼓励各国政府充分考虑联合国人权机制关于司法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建议，有效实施这些建议，还邀请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支持这些实施工作；

14. 邀请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各个署继续开展在司法和法治领域内的活动，包括在国家要求下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鼓励各国在其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中体现此类活动，并强调应向有关司法的机构提供充分的资金；

15. 鼓励各国确保其法律框架、实施规章制度和司法手册彻底符合其国际义务，虑及司法与法治领域内的相关承诺；
  16.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